

2021年广东实验中学自主招生简章

按照《广州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广州市普通高中学校自主招生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经批准，我校2021年自主招生工作简章如下：

一、招生计划、范围

2021年我校自主招生计划为**64**人，其中招收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不超过**12**人。我校面向**全市**进行自主招生。适当向集团内初中学校倾斜。

二、特色项目名称和培养简介

项目名称：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实验班

培养简介：“厚基础，宽视野，重实践，勇创新”为核心理念，培养数理学科基础厚实，具有较强逻辑思维能力、优秀的实践能力和科研创新能力，综合素质全面的创新型人才。我校通过十几年来积累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成功经验，构建了“格致课程”体系。该体系呈“二时空（校内大学段和校外小学程）—四领域（科学能力、人文素养、品格培养、人生规划）—十系列（科学研究、科技实践、科技考察、创造力培养、学科特长、创新探究实验等系列）—多模块—精专题”的五层级课程结构，为学生提供高端前沿、优质精品、广阔纵深、多维度、多层次、多样化的学习资源。由于教育教学成果显著，我校被北京大学授予首批“博雅人才共育基地”，被中国教育科学院遴选为“中国STEM教育2029创新行动计划领航学校”。

通过广州市中考自主招生录取的考生，在综合素质全面发展的基础上，侧重培养其数理基础，帮助其具有较强逻辑思维能力、良好的实验技能和科研创新能力。

三、报名条件

报名参加我校自主招生的考生，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广州市户籍（含政策性照顾学生）的初中应届毕业生，

或符合来穗人员随迁子女报考公办普通高中条件的初中应届毕业生。

(二) 地理、生物学、音乐、美术、信息技术5门录取参考科目成绩等级均须达到C级及以上。

(三) 具有浓厚的学习兴趣，有扎实的文化基础和优秀的学习潜力，综合素质突出。

(四) 有较强的数理基础，突出的认知能力和思维能力，富有探究精神。

四、综合能力考核办法

我校综合能力考核采用结构化面谈及小组活动的形式，着重考查考生的数理思维与综合素质。

我们将考生临时随机分成6人一个小组，首先围绕一个数理方面的开放性问题进行小组讨论，然后参与一个与数理相关的实践活动。我校将成立评委组（7人），各评委根据考生提交的材料及面谈、实践活动中的表现独立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分。

以考生的平均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预录取资格名单。

考核内容为：1.综合素质30分；2.学科素养70分。分为优秀、良好、一般、需提升四个档次。

五、培养机制

我校多年实践形成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体系，打造了“广东省创新人才培养实验班”、“钟南山科学人才培养班”、“格致班”三类特色班。

通过广州市中考自主招生录取的考生，我校根据“一依据（能力考核）、一参考（综合素质评价）”择优编入上述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实验班，实施分层教学。

六、日程安排

(一) 网上报名：5月14日9:00至5月17日18:00，凭考生号和密码

登录中考服务平台（<https://zhongkao.gzzk.cn/>），选择报名学校，并下载《2021年广州市普通高中学校自主招生报名表》（以下简称《报名表》），完成基本信息、个人简介、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情况以及综合表现评价、推荐材料等佐证材料填报后，按指引将《报名表》和《广州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在“广东省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管理平台”下载）上传至中考服务平台。考生须在5月17日18:00前对报名信息进行确认，逾时未确认的报名信息无效。

（二）确定综合能力考核名单：5月21日前，我校组织开展资格审核，确定参加综合能力考核考生名单。

（三）综合能力考核资格名单公示：5月24日至5月28日，在广州招考网、学校网站或公告栏）公示我校综合能力考核资格考生名单。

（四）志愿填报：6月1日至6月5日，进入我校综合能力考核名单的考生登录中考服务平台在第一批次填报自主招生志愿。

（五）考核通知：6月24日至6月25日，在学校网站公布综合能力考核的具体时间和地点。

（六）综合能力考核：6月26日，我校组织开展自主招生综合能力考核。考生需携带身份证、准考证、健康码参加综合能力考核。

（七）预录取资格名单公示：6月28日至7月2日，在广州招考网、学校网站或公告栏公示预录取资格考生名单。

（八）正式录取：自主招生纳入统一招生录取，获得自主招生预录取资格的考生，其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录取计分科目成绩须达到2021年广州市**普通高中第一梯度投档控制线**，方可被正式录取。

七、宿位安排

省实高中校区配备了3000多个学生床位，可以满足所有学生住宿。如需住宿，要在新生注册时，提出申请，经过学校审查、同意后可入住学校。

八、咨询及投诉处理机制

（一）我校高度重视对自主招生的监督管理，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公

示要求，严肃自主招生工作纪律，主动接受考生、学校和社会监督，确保自主招生工作公平、公开、公正。

(二) 咨询及投诉方式：

咨询电话：18102513125

投诉电话：020-81506262

电子邮箱：jiaoxuechu@gdsyzx.edu.cn

学校网址：<http://www.gdsyzx.edu.cn>

微信公众号：广东实验中学

学校地址：广州市芳村省实路1号

(三) 若对我校自主招生工作有质疑或申诉，纸质材料可邮寄到我校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或发送到我校纪律检查委员会邮箱：supervisor@gdsyzx.edu.cn

九、附则

学生应本着诚信的原则提供真实准确的报名申请材料，若存在虚假内容或隐匿可能对学生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事实，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自主招生资格,并上报市教育局按相关规定做进一步处理。

本《简章》由我校自主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广东实验中学
2021年5月11日